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CEO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CEO的议案》。

参会董事一致推举吕伟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CEO（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吕伟顺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附简历：

吕伟顺，男，1962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大连商场经理办副主任，交电经理部副经理、经理、百货文化部经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大商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现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